

# 龙里县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贵州港创建业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贵州港创建业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0年4月

##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1
表二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措施.....	8
表三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批复（摘录） .....	11
表四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	15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	16
表六 验收监测结果.....	18
表七 环境管理检查.....	2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2
表九 附件及附表.....	24

### 附件

- 附件 1 环评批复
- 附件 2 备案文件
- 附件 3 验收监测检测报告

### 附表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龙里县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贵州港创建业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改扩建				
建设地点	龙里县谷脚镇谷脚工业园区				
主要产品名称	商品混凝土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4 月		
投入运行产时间		验收监测时间	2020 年 4 月 9 日 2020 年 4 月 10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成都盛蓝达环保科技咨 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比例	20%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比例	20%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lt;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gt;的决定》（2017 年 07 月 16 日）；</p> <p>2、国家环保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gt;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p> <p>4、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贵州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19 年 8 月 1 日）；</p> <p>5、《龙里县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成都盛蓝达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2020 年 3 月；</p> <p>6、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龙里县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黔南环审【2020】76 号），2020 年 3 月 30 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	<p>根据《龙里县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 6、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该项目的批复（黔南环审【2020】76 号），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执行标准如下：</p> <p><b>1、废水</b></p> <p>本项目为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生活污水，定期清掏送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p> <p><b>2、废气</b></p> <p>粉尘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math>\leq 20\text{mg}/\text{m}^3</math>)；粉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math>\leq 0.5\text{mg}/\text{m}^3</math>）</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废气排放验收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15%;">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ath>\text{mg}/\text{m}^3</math></th> <th style="width: 15%;">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ath>\text{mg}/\text{m}^3</math></th> <th style="width: 45%;">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粉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td> </tr> </tbody> </table> <p><b>3、噪声</b></p> <p>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30%;">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20%;">时段</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50%;">标准来源</th> </tr> <tr> <th style="width: 10%;">昼间</th> <th style="width: 10%;">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 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td> </tr> </tbody> </table> <p><b>4、固废</b></p> <p>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p>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text{mg}/\text{m}^3$	标准来源	粉尘	20	0.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text{mg}/\text{m}^3$	标准来源																
粉尘	20	0.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1.1. 项目概况及验收任务由来

由于龙里县建设规模不断扩大，混凝土用量不断增加，质量要求越来越高。为满足当地建设对混凝土的需要，提高混凝土质量，规范建筑市场，为提高工程建设的工效，减少城市噪声、粉尘及建筑垃圾的污染，改善市容市貌，确保建设工程的质量，贵州港创建业建材有限公司投资 500 万元在原厂址建设“龙里县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改扩建项目”，项目建设后产能为年产 10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2019 年 12 月 31 日，龙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贵州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2019-522730-30-03-104806）对项目进行了备案。

2020 年 3 月，贵州港创建业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成都盛蓝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龙里县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3 月 30 日，黔南州生态环境局以黔南环审【2020】76 号，给予关于对《龙里县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其相关的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需要进行竣工验收。贵州港创建业建材有限公司委托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龙里县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改扩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单位派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收集查阅资料，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0 年 4 月 9 日、4 月 10 日对项目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贵州港创建业建材有限公司根据监测分析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完成本报告。

## 1.2. 本次验收监测范围

“龙里县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改扩建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

## 1.3. 本次验收监测主要内容

- (1) 废水排放处置情况检查；
- (2) 废气排放监测；
- (3)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监测；
- (4) 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
- (5) 风险事故防范与应急措施检查；
- (6) 环境管理检查。

## 1.4. 项目地理位置图

龙里县位于黔中腹地，苗岭山脉中段，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西北。沿东北-西南纵向呈月牙形，南北长约 73 公里，东西宽约 36 公里，总面积 1521 平方公里。境内丘陵、低山、中山与河谷槽地南北相间排列，呈波状起伏。海拔最高点 1775 米，最低点 770 米，县城海拔 1080 米。地处东经 106°45'18"~107°15'1"，北纬 26°10'19"~26°49'33"之间。东邻贵定县、福泉县，南接惠水县，西面与北面紧邻贵阳市。自古以来，龙里就是贵阳的东大门，是东出三湘南下两广的要津。《贵州通志》：“龙里县负山阻溪，为八省咽喉。”

建设项目位于龙里县谷脚镇谷远村，距离龙里县城直线距离13.8km，距离谷脚镇中心距离约2.5km，距离贵阳市龙洞堡机场直线距离4.5km，沪昆高速、贵龙大道从境内穿过，具有交通便捷又紧邻贵阳的区位优势。

本项目位于龙里县谷脚镇谷脚工业园区，地理位置图见图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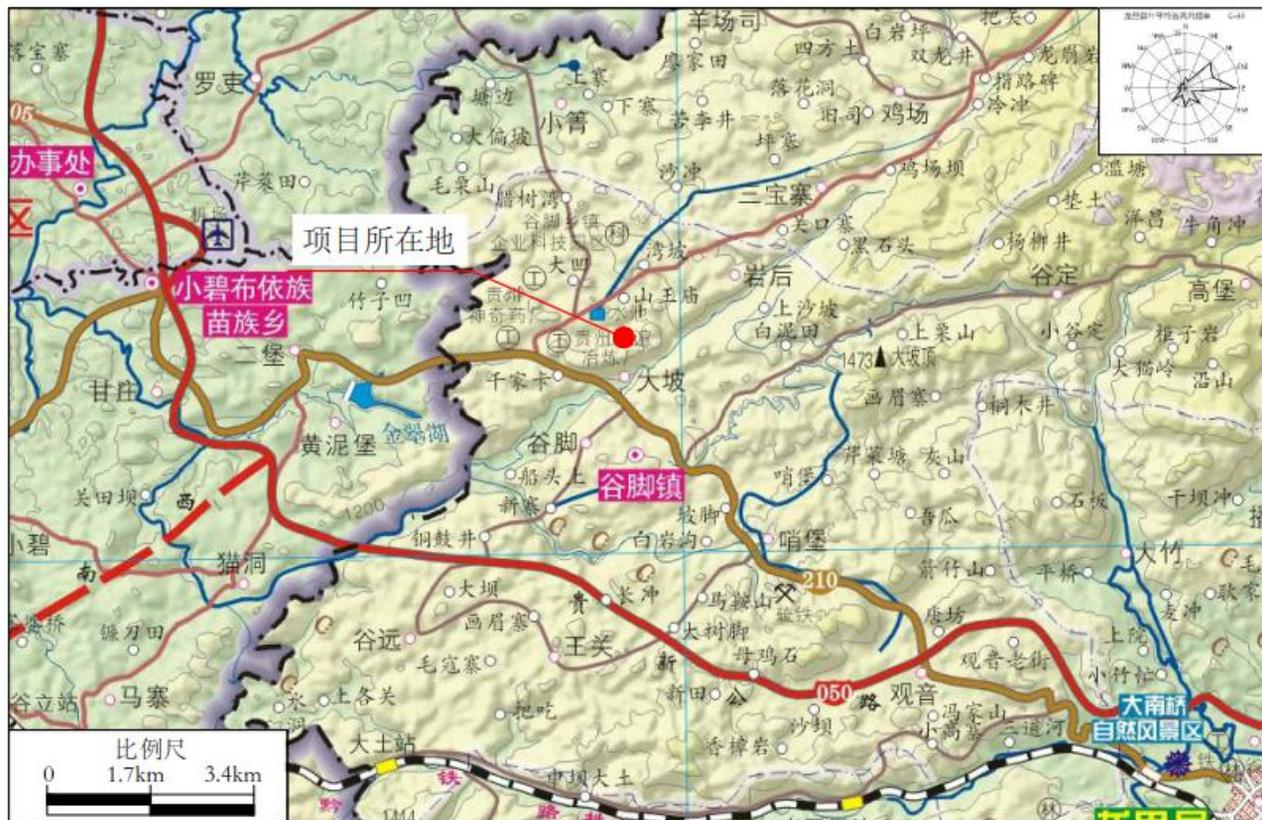


图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1.5. 项目概况

###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龙里县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贵州港创建业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龙里县谷脚镇谷脚工业园区

项目总投资：500 万元

### (2)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位于龙里县谷脚镇谷脚工业园区，占地面积 5600m<sup>2</sup>，建设年产 10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本项目主组成一览表详见表 1-3，生产设备见表 1-4，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1-5。

表 1-3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建设规模	备注
厂区占地面积		5600m <sup>2</sup>	在原厂址上扩建，不新增用地
主体工程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线	1 条，占地面积 1500m <sup>2</sup> ，封闭式钢结构，规模年产 10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	新增 2 套 180 型混凝土搅拌设备
	其中	矿粉储存罐	1 个，封闭式钢结构，规格为 150t
		水泥储存罐	2 个，封闭式钢结构，规格为 150t
		粉煤灰储存罐	1 个，封闭式钢结构，规格为 150t
	骨料仓	1 座，占地面积 1500m <sup>2</sup> ，封闭式钢结构	依托现有工程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栋共 2 层，占地面积 400m <sup>2</sup> ，砖混结构	依托现有工程
	宿舍楼	1 栋共 2 层，占地面积 400m <sup>2</sup> ，砖混结构	依托现有工程
	配电室	1 栋共 1 层，占地面积 50m <sup>2</sup> ，砖混结构	依托现有工程
公用工程	供电	10KV 电源，有当地电网接入，砖混结构	依托现有工程
	供水	当地供水管网	依托现有工程
	基础设施	厂区地坪和道路均硬化	依托现有工程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洒水喷头 3 个，投料时对骨料仓和料斗进行洒水	新建 2 个
		仓顶脉冲式除尘器 4 个（储罐自带），处理效率为 99.9%，粉尘经过上方除尘器除尘后仓顶排气口排放	依托现有工程
		搅拌机 2 级脉冲除尘器 2 套，处理效率为 90%	新建
		15m 排气筒	依托现有工程
	废水治理	道路除尘洒水设备 1 套，用于道路洒水降尘，全厂共用，每天需洒水 6 次以上	依托现有工程
		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沉淀池 1 座（10m <sup>3</sup> ），处理混凝土运输车辆及来往车辆清洗废水	依托现有工程
		冲洗水砂石分离沉淀池 1 座（30m <sup>3</sup> ），处理设备清洗废水和生产场地地坪冲洗废水	依托现有工程
	实验废水沉淀池 1 座，容积为 1m <sup>3</sup> ，处理实	依托现有工程	

		实验室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贵州弘刚久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清掏运输至谷脚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	依托现有工程
		厂区集雨沟共约 3000m,厂界外 排水沟共 1000m	依托现有工程
		初期雨水收集池 1 座,容积 30m <sup>3</sup> ,收集处理初期雨水	新建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座减振措施,距离衰减	新建
	固废	危废暂存间 1 间,占地面积 20m <sup>2</sup>	依托现有工程

表1-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全厂数
1	矿粉储存罐	150t 容量	个	1
2	水泥储存罐	150t 容量	个	2
3	粉煤灰储存罐	150t 容量	个	1
4	物料输送装置	/	套 (台)	4
5	混凝土搅拌机组	HZS180	台	3
6	混凝土运输车	SX5310GJBFB386-15F	辆	4
7	混凝土运输车	SX5310GJBFB386-18F	辆	4
8	混凝土运输车	ZLJ5253GJBJE-12F	辆	4
9	混凝土车载泵	ZLJ5130THBJE22MPA-186KW	辆	1
10	混凝土泵车	ZLJ5 30THBBE49X-6RZ	辆	1
11	电脑全自动恒应力试验机	DYE 300S	套	2

表1-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水泥	万 t/a	30	当地水泥厂购入
2	砂石	万 t/a	60	周边砂石厂合格砂子、石子,粒径为 20~30mm
3	矿粉	万 t/a	1.2	
4	粉煤灰	万 t/a	8	外购
5	外加剂	t/a	40	/

表1-6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
商品混凝土	万 m <sup>3</sup>	100	C15~C60 (具体规格根据市场需求定)

## 1.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定员 80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

### 1.7. 公用工程

- (1) 供电：项目生产用电可直接从当地电网接入，不设置备用柴油发电机。
- (2) 供水：建设项目用水全部来自当地供水系统。
- (3) 排水：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 1.8.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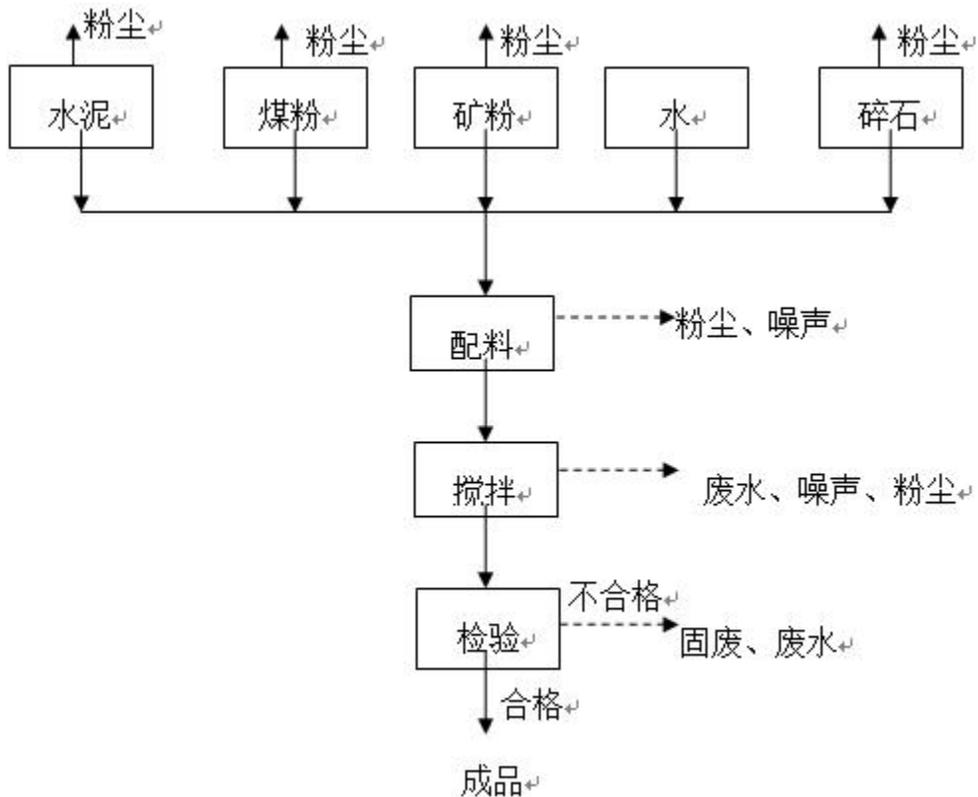


图 1-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沙石从厂区通过车辆运输送到骨料仓、水泥、矿粉、煤粉由社会运输车辆及供应商送到场地，存放在各自的料仓中，沙、石通过皮带输送到搅拌站，水泥通过螺旋输送机输送到搅拌站，水通过水泵输送到搅拌站，按一定比例送入搅拌机进行搅拌，混合均匀的混凝土由搅拌站的专用运输车辆送至需要的工地。

表二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措施

### 2.1. 废水排放及治理

项目运营期主要有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治理措施：**生产废水沉淀处理后回用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委托相关单位定期清运至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

### 2.2. 废气排放及治理

装卸和原料堆场产生的粉尘；粉料罐产生的粉尘；骨料输送、粉料投料时产生的粉尘；搅拌站粉尘；运输车辆产生的道路扬尘。

**治理措施：**厂区安排工作人员定期对厂区道路清扫，保持路面清洁；减少道路表面粉尘量，路面定时洒水；原料堆场为封闭式钢架棚结构；搅拌站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达标，经15m高排气筒排放；车辆在厂内行驶路程短，排放量较小，经大气稀释扩散，对环境影响不大；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 2.3. 噪声产生及治理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运输车辆、搅拌站、输送机等设备噪声。

**治理措施：**选购低噪声生产设备，对设备进行基础减震处理，及时对设备进行维护管理等；加强进出站车辆管理，场区内限速、禁止鸣笛，特别严禁夜间进出车辆鸣笛；加强绿化。

### 2.4. 固体废物的产生及治理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的生活垃圾、除尘器收尘、沉淀池沉渣等。

**治理措施：**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除尘器收尘集中收集回用生产，不外排。实验室废混凝土块集中收集回用生产，不外排。沉淀池沉渣定期清理，及时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2.5. 现场照片



脉冲除尘器

生产区沉淀池

## 2.6. 主要污染源及处理设施

本项目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2-1。

表2-1 项目主要污染物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内容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要求处理设施	实际处理设施	排放口	排放去向
大气污染物	装卸和原料堆场	粉尘	原料仓为全封闭车间，防治起尘，并且对厂区内道路实施洒水抑尘作业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	大气
	粉料罐		各仓顶布袋除尘器(设备自带)除尘效率可达99.6%。处理达标后通过仓顶排气口排放	与环评一致	仓顶排气口	大气
	搅拌站		粉尘经过设备配套的2级脉冲除尘器处理，除尘效率可达99.6%，处理达标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搅拌站排气筒	大气
	输送过程		无组织排放；皮带运输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	大气

			机封闭，工作人员口罩			
	车辆运输		洒水除尘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	大气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委托贵州弘刚久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清掏运输至谷脚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	—
	生产废水	SS	沉淀处理后回用生产，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桶，定期交环卫人员处理，清运至填埋场处理	与环评一致	—	—
	除尘器收尘、实验室废料、沉淀池沉渣	灰尘、残渣	回用于生产中	与环评一致	—	—
	废机油	废机油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交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	—
噪声	设备、生产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进行减振、隔声	与环评一致	—	—

## 2.7. 主要环保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 20%。

### 表三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批复（摘录）

#### 3.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摘录）

##### 环评主要结论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龙里县谷脚镇谷脚工业园区，占地面积 5600m<sup>2</sup>，建设年产 10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总投资 500 万。

##### 2、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 （1）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符合产业政策：根据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为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因此，建设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 3、选址及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 （1）规划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位于贵州港创建业建材有限公司，主要为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在原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用地，厂区原有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本次改扩建在原厂址上扩能，不改变厂区土地性质和产业性质，因此拟建项目符合当地相关规划要求。

###### （2）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厂内主要由生产区和生活办公区组成，生产区主要位于厂区中部及南侧，生活区位于厂区东北侧，生活区和生产区独立分开，相隔有序。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中部，便于危废收集和及时运输；生产线的排气筒及筒仓设置在封闭式搅拌站内，便于粉尘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区不位于生产区和危废暂存间的下风向，生产区营运期产生的粉尘对生活区影响较小。厂区基本按照功能进行布局，做到了场内分区清楚，雨污分流，相隔有序。场区平面布置注意了控制噪声和水土流失，注意了突出办公区的绿化美化，注意突出了厂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处置措施，粉尘防护措施。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布局是基本合理的。

#### 4、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评价区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 水环境：评价区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的要求。

(3) 声环境：评价区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 5、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废水：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委托相关企业定期清掏送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缩短装卸时间，对厂区内道路实施洒水抑尘作业，每天需洒水6次以上，同时各生产线配套的骨料仓应加棚密封成全封闭车间，用于储存石子和砂子，以减少骨料仓受风力作用产生的粉尘。搅拌站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中水泥制品生产（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的要求，通过已建的15m高排气筒排放，对环境空气影响小。

(3) 噪声：经过强噪设备加装消声器、基础减振、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等措施、距离衰减后厂界处噪声贡献值达到《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2）中的2类标准，项目在运营期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的环境影响不大。

(4) 固废：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除尘器收尘集中收集回用生产，不外排。实验室废混凝土块集中收集回用生产，不外排。沉淀池沉渣定期清理，及时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6、总量控制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如下：

##### (1) 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同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委托相关单位定期清运至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不设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 (2) 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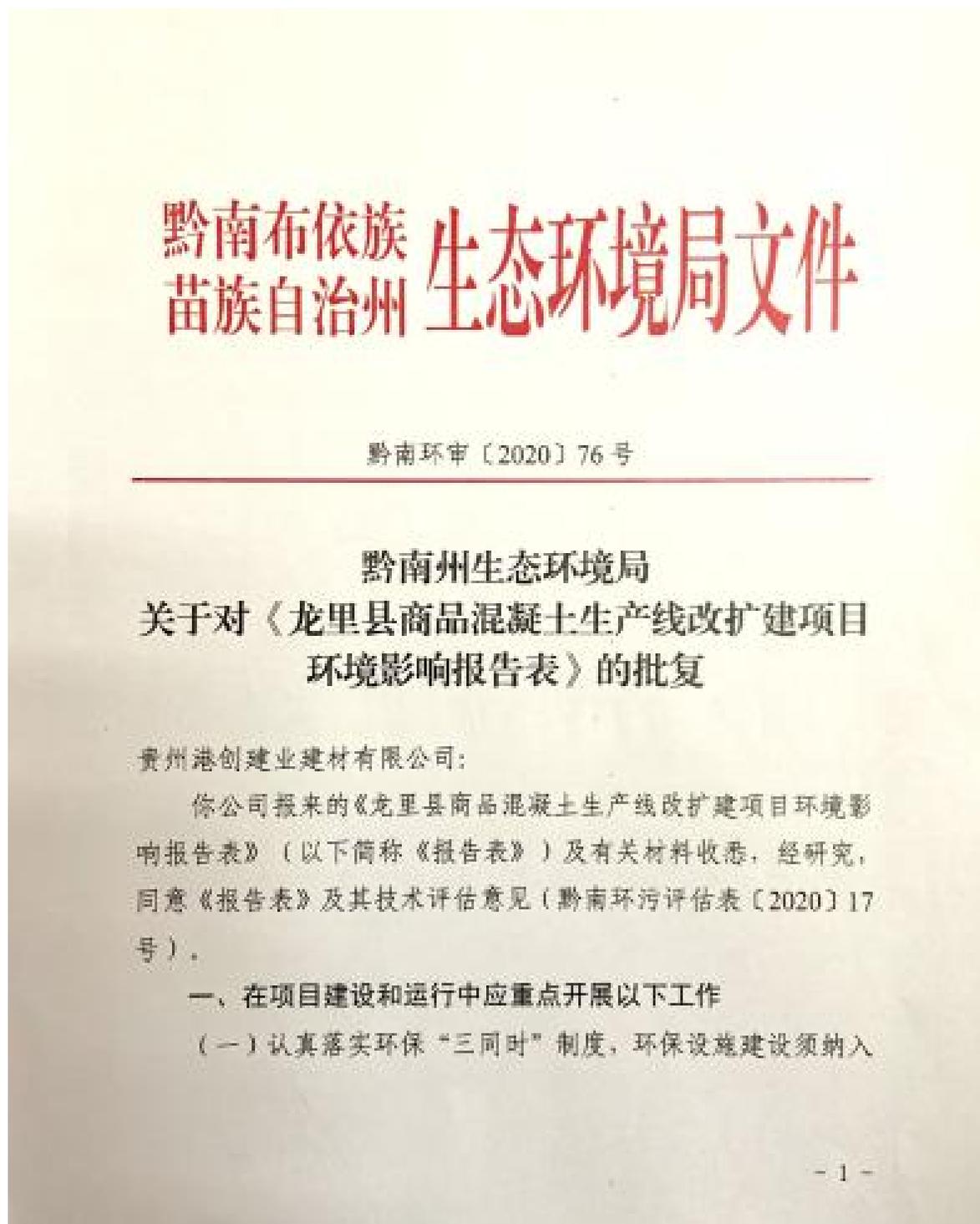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总量控制所要求的指标中无粉尘项。结合本项目，

扩建项目建成后，不设置全厂废气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 7、评价与结论

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内无重大环境制约要素，通过环境整治，污染治理措施切实有效，处理技术可行，只要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 3.2 环评批复



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二）建设项目竣工后，由你公司自行组织竣工环保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平台上备案。

（三）你公司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

## 二、主动接受监督

你公司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黔南州生态环境局龙里分局负责。

2020年3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 送：黔南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黔南州生态环境污染防治技术中心，黔南州生态环境局龙里分局，成都盛蓝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3月30日印发

共印 10 份

## 表四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

### 4.1. 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 1、验收监测期间，及时了解生产工况，保证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采样人员必须遵守采样操作规程，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
- 4、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标准或国家环保部颁布的分析方法，实验室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样品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所有检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5、噪声测定前需校正仪器。
- 6、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保证数据的合理、有效。

##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

### 5.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龙里县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保设施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监测内容如下：

#### 5.1.1. 废气

##### 1、废气监测内容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和监测项目见表5-1，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和监测项目见表5-2，监测布点见图5-1。

**表 5-1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和监测项目**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A1、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2	A2、厂界下风向 1		
3	A3、厂界下风向 2		
4	A4、厂界下风向 3		

**表 5-2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和监测项目**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1#搅拌站排气筒	粉尘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 2、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3。

**表 5-3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分析天平 JXBC-SN-13	0.001mg/m <sup>3</sup>
有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重量法 GB/T16157-1996	分析天平 JXBC-SN-13	—

#### 5.1.2. 噪声

##### 1、噪声监测内容

本次噪声监测共设置 4 个监测点，监测点位和监测项目见表 5-4，监测布点见图 5-1。

**表 5-4 噪声监测点位和监测项目**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北侧外 1m, N1	昼间等效声级 (Ld)、夜间等效声级 (Ln)	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2	厂界西侧外 1m, N2		
3	厂界南侧外 1m, N3		

4 厂界东侧外 1m, N4

2、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5。

表 5-5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方法依据	测量仪器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噪声仪 JXBC-XC-16	/

5.1.3. 场监测图



图 5-1 监测布点图

## 表六 验收监测结果

### 6.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2020年4月9日、4月10日，对“龙里县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改扩建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表 6-1 项目运行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监测期间产能	运行负荷
2020.4.9	商品混凝土	100 万立方/年	3000 立方	91%
2020.4.10	商品混凝土	100 万立方/年	3000 立方	91%

### 6.2. 验收监测结果

#### 6.2.1. 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6-2，有组织废气见表 6-3~表 6-11。

表 6-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厂界上风向, A1	厂界下风向, A2	厂界下风向, A3	厂界下风向, A4
2020.4.9	02:00~03:00	70	71	145
	08:00~09:00	103	71	119
	14:00~15:00	76	77	81
	20:00~21:00	114	87	119
2020.4.10	02:00~03:00	124	70	97
	08:00~09:00	81	108	103
	14:00~15:00	93	76	174
	20:00~21:00	126	77	82
备注: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0.5\text{mg}/\text{m}^3$ ）限值。			

监测结果表明：2020年4月9日、4月10日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控点颗粒物监测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0.5\text{mg}/\text{m}^3$ ）限值。

表 6-3 搅拌站排气筒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搅拌站排气筒 1#	
2020.4.9	02:00~03:00	17.91
	08:00~09:00	18.30
	14:00~15:00	16.89
2020.4.10	02:00~03:00	18.04
	08:00~09:00	17.15

	14:00~15:00	16.97
备注: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中水泥制品生产(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的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2020年4月9日、4月10日监测期间,项目搅拌站排气筒排放污染物粉尘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排放标准限值。

### 6.2.2.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6-4。

表6-4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厂区北侧厂界外 1m,N1	厂区西侧厂界外 1m,N2	厂区南侧厂界外 1m,N3	厂区东侧厂界外 1m,N4
2020.4.9	昼间	48.5	55.0	48.6	54.8
	夜间	38.2	41.5	37.9	42.3
2020.4.10	昼间	53.6	53.7	53.2	53.9
	夜间	43.7	39.7	40.3	36.0
备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监测结果表明:2020年4月9日、4月10日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区标准的要求。

### 6.2.3. 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的生活垃圾、除尘器收尘、沉淀池沉渣等。

**治理措施:**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除尘器收尘集中收集回用生产,不外排。实验室废混凝土块集中收集回用生产,不外排。沉淀池沉渣定期清理,及时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表七 环境管理检查

### 7.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2020年3月，贵州港创建业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成都盛蓝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龙里县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3月30日，黔南州生态环境局以黔南环审【2020】76号，给予关于对《龙里县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环评、环保设计报批手续基本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 7.2. 环保治理设施的完成、运行、维护情况检查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20%，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要求建设，目前已落实到位，运行正常，环保治理设施由专人负责运行维护。

### 7.3.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检查

为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贵州港创建业建材有限公司制定了企业环保管理制度，明确了环保管理职责、废水、废气的排放管理、固废的处置管理等，保证环保工作正常有序地展开，为环保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提供保证。

### 7.4. 环境污染事故预防和预案

项目已建立环境污染事故预防机制。

### 7.5. 绿化情况

项目周边为自然山林、绿化较好。

### 7.6. 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表 7-1 环评要求、批复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水	生产废水沉淀处理后回用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委托相关单位定期清运至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	要求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沉淀处理后回用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委托相关单位定期清运至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
废气	骨料仓为全封闭车间，防治起尘，并且对厂区内道路实施洒水抑尘作业。搅拌站粉尘经过配套 2 级脉冲式除尘器处理，除尘效率可达 99.6%。粉尘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厂区洒水除尘，控制车速。	要求与环评一致。	骨料仓为全封闭车间，防治起尘，并且对厂区内道路实施洒水抑尘作业。搅拌站粉尘经过配套 2 级脉冲式除尘器处理，除尘效率可达 99.6%。粉尘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厂区洒水除尘，控制车速。 监测结果表明：2020 年 4 月 9 日、4 月 10 日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控点颗粒物监测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0.5mg/m <sup>3</sup> ）限值。项目搅拌站排气筒排放污染物粉尘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排放标准限值。
噪声	经过强噪设备加装消声器、基础减振、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等措施、距离衰减后厂界处噪声贡献值达到《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2)中的 2 类标准。	要求与环评一致。	治理措施：选购低噪声生产设备，对设备进行基础减震处理，及时对设备进行维护管理等；加强进出站车辆管理，场区内限速、禁止鸣笛，特别严禁夜间进出车辆鸣笛；加强绿化。 监测结果表明：2020 年 4 月 9 日、4 月 10 日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区标准的要求。
固废	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除尘器收尘集中收集回用生产，不外排。实验室废混凝土块集中收集回用生产，不外排。沉淀池沉渣定期清理，及时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要求与环评一致。	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除尘器收尘集中收集回用生产，不外排。实验室废混凝土块集中收集回用生产，不外排。沉淀池沉渣定期清理，及时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8.1. 验收监测结论

“龙里县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改扩建项目”依法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完善了项目相关环保手续及环保设施，通过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及检查，得出以下结论：

#### (1) 废水

生产废水沉淀处理后回用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委托相关单位定期清运至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

#### (2)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2020年4月9日、4月10日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控点颗粒物监测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0.5\text{mg}/\text{m}^3$ ）限值。项目搅拌站排气筒排放污染物粉尘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排放标准限值。

#### (3)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2020年4月9日、4月10日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区标准的要求。

#### (4) 固体废弃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的生活垃圾、除尘器收尘、沉淀池沉渣等。

治理措施：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除尘器收尘集中收集回用生产，不外排。实验室废混凝土块集中收集回用生产，不外排。沉淀池沉渣定期清理，及时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环评及批复资料可知，本项目未设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 结论

综上所述，“龙里县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保设施建设到位，较好地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要求。工程建设期间，未发生重大污染和环保投诉事件。现有环保设施符合运营期污染物排放及处置要求，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8.2. 建议

(1) 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并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定期对各类环保设施进行维护，保证污染防治效果，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 加强工作人员进行专业的环保知识培训，加强环保意识。
- (4) 加强厂区管理建设，使厂区工作环境保持干净整洁。
- (5) 建立完整的环保手续档案。

表九 附件及附表

附件 1: 环评批复

黔南布依族  
苗族自治州 生态环境局文件

黔南环审〔2020〕76号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龙里县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贵州港创建业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龙里县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同意《报告表》及其技术评估意见(黔南环污评估表〔2020〕17号)。

一、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

- 1 -

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二）建设项目竣工后，由你公司自行组织竣工环保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平台上备案。

（三）你公司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

## 二、主动接受监督

你公司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黔南州生态环境局龙里分局负责。

2020年3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 送：黔南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黔南州生态环境污染防治技术中心，黔南州生态环境局龙里分局，成都盛蓝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3月30日印发

共印 10 份

附件 2：营业执照

**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编码：2019-522730-30-03-104806

项目名称：龙里县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项目单位：贵州港创建业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67742877Y

建设地址：龙里县谷脚镇谷脚工业园区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工期：2019 - 2019

建设规模及内容：具体在原年产3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基础上新增混凝土生产线1条，配套完善给排水、供电等附属设施的改造，项目建成后年产10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本项目不涉及水泥生产制

项目总投：500.0万元

单位性质：民营企业

有效期至：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赋码机关：龙里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3：验收监测检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贵州港创建业建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项目	项目名称	龙里县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龙里县谷脚镇谷脚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水泥制品制造(C3021)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100 万立方/年商品混凝土搅拌站				实际生产能力	100 万立方/年商品混凝土搅拌站		环评单位	成都盛蓝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黔南环审【2020】76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贵州港创建业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港创建业建材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h/a）						
运营单位	贵州港创建业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生产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